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通过表决，会议一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雷、李圣军、沈建松、费妙奇、徐学群、陈晖、沈捷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即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11,119,493元变更为人民币4,204,779,77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11,119,493股变更为2,404,779,773股，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中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回购价格为1.81元/股。

此外，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包钢利尔20%股权暨与包钢股份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包钢股份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或“甲方”）经良好协商，拟加深相关业务合作，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利尔”）专业化管理水平，结合包钢利尔实际情况，包钢股份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给包钢利尔20%股权。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包钢利尔20%股权。公司与包钢股份就合作事宜达成协议，拟同意自协议生效后的当月起10日内，由公司负责包钢利尔的运营管理。目前，包钢利尔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自2024年11月30日起，由公司负责包钢利尔的运营管理。

《关于与包钢股份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已经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若本次交易完成，则公司总股本将由4,211,119,493股减少至4,204,779,77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4,211,119,493元减少至人民币4,204,779,773元。由于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人将不再承担民事责任。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书面原件或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申报时，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月10日9:00-17:00
3. 联系人:费妙奇、陈海荣
4. 联系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5. 电子邮箱:freedom8@126.com
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件公司发出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回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197元/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对象在激励对象中存在10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月10日9:00-17:00
3. 联系人:费妙奇、陈海荣
4. 联系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5. 电子邮箱:freedom8@126.com
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件公司发出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回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197元/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对象在激励对象中存在10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月10日9:00-17:00
3. 联系人:费妙奇、陈海荣
4. 联系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5. 电子邮箱:freedom8@126.com
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件公司发出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回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197元/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对象在激励对象中存在10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月10日9:00-17:00
3. 联系人:费妙奇、陈海荣
4. 联系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5. 电子邮箱:freedom8@126.com
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件公司发出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